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09.09 修)(110.01.01 生效)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六) 接受內部人員(含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買賣應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註：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範，及公司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公司開戶委託買賣，亦受上述辦法規範)：</p> <p>1. 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註：請公司自訂檢查程序)。</p> <p>2. <u>公司應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u>，以瞭解<u>內部人員</u>有無利</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六) 接受內部人員(含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買賣應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註：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範，及公司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公司開戶委託買賣，亦受上述辦法規範)：</p> <p>1. 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註：請公司自訂檢查程序)。</p> <p>2. 公司營業部門應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p>	<p><u>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修正應每日檢視所有可知悉客戶買賣交易之內部人員有無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紀錄備查。</u></p>
CA-11210		<p>2. <u>公司應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u>，以瞭解<u>內部人員</u>有無利</p>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p> <p><u>(1)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p> <p><u>(2)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p> <p><u>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u></p> <p>(以下略)</p>	<p>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以下略)</p>	
----------	-----------	--	--	--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u>(四十六) 公司如已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業務時，如發現有同一網路位址(IP)為一個以上之投資人使用時，依證交所 90 年 6 月 27 日台證(90)交字第 014019 號函規定，應查明是否委託人親自下單，如為非本人下單，應請委託人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始得為之。公司應每日產製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 IP 下單情形之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u></p> <p><u>1.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u></p> <p><u>2.如非委託人本人下單，委託人是否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u></p> <p><u>3.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u></p> <p><u>(1)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u></p> <p><u>(2)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u></p>	(新增)	<p><u>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交易及電子下單交易之控管，增訂應每日產製同一 IP 下單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u></p>
----------	-----------	--	------	---

	受託買賣 及成交作 業	<p><u>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u></p> <p><u>(3)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u></p> <p><u>4.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u></p>		
--	-------------------	---	--	--